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 第一條：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並為避免及防止獲悉消息範圍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而訂定。
- 第二條：內線交易之構成不以獲利為必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明文之構成要件係包括：
- 一、受規範之行為主體；
  - 二、實際知悉重大消息；
  - 三、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 四、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三條：本程序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受規範之行為主體，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前款之關係人（指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四條：本程序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一、股票係指本公司已上市、上櫃、興櫃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五條：本程序第二條第二款所指之重大消息係指：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之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參考金管會所修

定發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第二條規定。

二、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或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參考金管會所訂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第六條：本程序第二條第二款所指之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七條：本公司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應依金管會所訂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第六條規定揭露。

第八條：依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者，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九條：本公司應即時建立並定期維護符合本程序第三條之受規範者資料，並將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予該受規範範圍者。

第十條：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形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